[redacted]

寄件者: Cheng Johnny [redacted]
寄件日期: 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 16:48
收件者: [redacted]
主旨: 有關A/YL-PH/1141 規劃申請補充資料
附件: PH1141補充資料.pdf

煩請閣下檢閱，並以本次補充資料內容取代於 23/10/2026 所提交的補充資料。

如造成不便，敬請原諒。

致： 城市規劃委員會
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

有關 A/YL-PH/1141
規劃申請補充資料

申請人現就近日政府部門人員的查詢，作出以下補充/澄清：

1. 澄清申請地點內露天存放的二手車輛類型主要是「私家車」、「客貨車」和「輕型貨車」，二手車輛包含有車牌和沒有車牌。
2. 澄清申請地點內露天存放的建築材料不會有粉塵產生。
3. 澄清申請地點不會停泊貨櫃車或重量超過 24 噸的車輛。
4. 澄清申請地點的填土工作已在多年前完成，翻查記錄，填土厚度約 0.25 米，場地內的香港主水平基准增加至現時的+15.6mPD，填土材料為瀝青。場地內不涉及挖土，亦不會再有填土工程展開。

申請人： 826 有限公司
通訊地址： [redacted]
傳真號碼： [redacted]
聯絡電話： [redacted]
電郵： [redacted]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